

#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关于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圣雪绒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灵武市嘉艺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立功纺织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破产清算、重整案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

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圣雪绒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灵武市嘉艺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立功纺织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重整案，本院经审查拟裁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基本情况

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6日，注册资本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立功，职务董事长，登记机关为宁夏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主营羊绒、羊毛、驼绒、驼毛、牛绒、皮张购销、深加工；建筑材料钢材、纺织品、百货、五金、机械配件、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钢材、木材、水暖配件、电器、民族针织服装服饰、绒制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品制造；餐饮（主食、热菜）；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宁夏灵武圣雪绒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立功，职务董事长，登记机关为宁夏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经营范围：针织品制造、纺织面料织造；牛、羊、驼绒毛、皮张、农副产品购销、深加工；建筑材料、百货、五金、机械设备配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进口业务；民族针织服装服饰绒制品。

灵武市嘉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立功，职务董事长，登记机关为宁夏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经营范围：

绒产品机械、绒毛及其制品科研开发销售；民族服饰加工销售；绒毛、皮张、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购销及深加工；建筑材料、纺织品、机械配件、皮草制品、服装鞋帽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宁夏立功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立功，职务董事长，登记机关为宁夏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羊绒纱、毛条和其他混纺纱线，染各种毛纺原料、纱线及针织品、纺织品。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列入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一级破产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机构应具有破产清算、重整从业经验。

##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纸质版一式五份）。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的姓名、资历情况、学历、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二）申报机构或其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案例；

（三）申报机构拟定本案管理人所需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解决方案等；

（四）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五）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止）；

（六）申报机构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七) 申报机构在本案中拟定的报酬方案；

(八)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 四、选任方式

(一) 申报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始，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7:00 截止；

(二) 申报时间截止后，参与竞争的管理人机构不少于三家的，本院确定参与本次竞选的中介机构名单，由本院评审委员会在该名单中选定本案管理人；不足三家的，本院重新进行公告；

(三) 评审委员会选定本案管理人后，本院将依据选定的结果直接作出受理裁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受理公告，不再对选定的结果另行单独公示。

(四)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机构规模、执业能力及专业水准、办案经验、工作方案、初步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择优指定管理人，并确定一名中介机构作为备选管理人，在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直接指定。

#### 五、其他事项

经评审指定为管理人的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州大道西段 灵武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审判管理办公室 王小燕

联系电话：0951-4014828；18100955050

灵武市人民法院